

项目编号：GHC-2025010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5010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900.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900.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900.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4,900.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258356836@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施工方案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

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164,900.24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贰角肆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套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

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U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1份（U盘）装入正本。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9月16日9: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

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

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

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 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 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4 分。

技术方案	50 分	1. 施工方案（满分 6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4-6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2-4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 分，没有得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 4-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4-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4-5 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5-8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2-5 分，不满足本工程得 1 分，没有得 0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6.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
------	------	--

		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4-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2-4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1 分。 7. 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根据内容全面详细得 3-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4-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
供应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09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 承诺	10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8-10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4-8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4 分。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新建取水枢纽 1 处（拦水坝+集水井），铺设引水管道（更 40PE 管）4500 米。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商务要求

①工期：60 天。

②建设地点：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

③付款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

(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④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⑤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 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 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七、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建筑工程					
1	取水枢纽工程					
1.1	拦水坝	座	1			
1.1.1	土方开挖（人工开挖）	m ³	2.01			
1.1.2	石方开挖（人工开挖）	m ³	8.03			
1.1.3	砂砾石回填	m ³	3.09			
1.1.4	C20 混凝土坝体	m ³	7.95			
1.1.5	模板	m ²	20.73			
1.1.6	DN100 排泥钢管	m	10			
1.1.7	M7.5 浆砌砖闸阀井	座	1			
1.2	坝前集水井					
1.2.1	人工砂砾石开挖	m ³	2.12			
1.2.2	石方开挖（人工）	m ³	8.49			
1.2.3	C25 钢筋砼渗水井壁	m ³	1.01			
1.2.4	C25 钢筋砼渗水井盖板（厚度 10cm）	m ³	0.3			
1.2.5	C25 钢筋砼底板	m ³	0.6			
1.2.6	三层反滤料	m ³	5.93			
1.2.7	钢筋制安(含爬梯)	t	0.19			
1.2.8	模板	m ²	13.06			
1.2.9	Φ 32PVC 渗水管	m	17.18			
1.3	材料二次倒运（200m，下坡≤ 30°）					
1.3.1	水泥二次倒运（200m，下坡≤	t	3.18			

	30°)					
1.3.2	钢筋二次倒运 (200m, 下坡≤30°)	t	0.2			
1.3.3	砂子二次倒运 (200m, 下坡≤30°)	m³	7.3			
1.3.4	石子二次倒运 (200m, 下坡≤30°)	m³	13.98			
2	引水管道工程					
2.1	管槽土方开挖	m³	1458			
2.2	管槽石方开挖	m³	162			
2.3	管槽土方回填	m³	1385.1			
2.4	1.6MPa Φ40PE 管	m	4500			
2.5	M7.5 浆砌砖闸阀井	座	10			
	金属工程					
1	取水枢纽工程					
1.1	拦水坝					
1.1.1	Z41H-16C DN32 碳钢 硬密封法兰闸阀	个	1			
1.1.2	DN100 排泥阀	个	1			
2	引水管道工程					
2.1	Z41H-16C DN32 碳钢 硬密封法兰闸阀	个	7			
2.2	DN20 排气阀	个	2			
2.3	DN40 泄水阀	个	1			
	临时工程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合 计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2025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恒口示范区唐家湾村小型抗旱水源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施工方案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一、 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